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第七條

修正總說明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訂定發布。由於全球氣候變遷，颱風、豪雨等異常天氣漸趨頻仍及劇烈，對於國內農業生產及農民收入常造成嚴重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雖有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低利貸款及資材補助等措施，惟仍無法充足彌補災害損失及復建所需。揆之國外之經驗，多以各種農業保險機制來彌補制度之不足，並穩定農民之收入，爰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因應擴大試辦地區及投保期限之調整，及考量香蕉各產區不同之栽培模式，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有關保險人不予承保之規定。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第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一、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二、投保時其香蕉<u>田間之植株存活率</u>未達<u>九成</u>。 三、香蕉田區與其他農作物間作或混作。 四、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導致香蕉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五、投保香蕉田區耕作面積小於<u>零點一公頃</u>。 六、同一田區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收入保險。 七、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八、種植香蕉品種係經農業主管機關限制種植。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一、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二、投保時其香蕉植株高度未達一百公分或已抽穗。 三、香蕉田區與其他農作物間作或混作。 四、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導致香蕉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五、投保香蕉田區耕作面積小於〇·一公頃。 六、同一田區已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收入保險。 七、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八、種植香蕉品種係經農業主管機關限制種植。	一、第二款原規定投保時其香蕉植株高度未達一百公分或已抽穗不予承保，係配合高屏地區生育期規劃，以利確認投保時植株可於保險期間內收穫，惟後續因擴大試辦地區及延長投保期限，致部分蕉農受限規定而無法投保，爰修正第二款規定，以因應香蕉各產區不同之栽培模式，以利農民投保。 二、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